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伟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5日